



附式一 法人登記簿（格式如下）

簿面 二〇公分

三〇 公分	〇〇〇〇地方法院			
	法人登記簿	第	冊	共
	中華民國	年	月	日起用
	中華民國	年	月	日截止

裡頁（雙面式）

登記 號數	第	號	簽名式或印鑑簿	
			第	頁
甲	設 立		登 記	
一	名稱及類別			
二	主事務所及分事務所			
三	目的			
四	設立許可之機關及年月日			
五	存立時期			
六	財產總額			
七	出資方法			
八	董事姓名及住所			
九	代表法人之董事			
登記年月日及承辦人簽章				
登記證書字號及發給日期				
法人登記簿			第	頁

乙	變 更 登 記	
變 更 登 記 之 內 容		
登 記 年 月 日 及 承 辦 人 簽 章		
變 更 登 記 之 內 容		
登 記 年 月 日 及 承 辦 人 簽 章		
法人登記簿 第 頁之一		
丙	解 散 登 記	
一 解散原因 二 清算人姓名及 住所		
登 記 年 月 日 及 承 辦 人 簽 章		
丁	清 算 人 任 免 或 變 更 登 記	
新 任 清 算 人 姓 名 及 住 所		
登 記 年 月 日 及 承 辦 人 簽 章		
戊	清 算 終 結 登 記	
清 算 終 結 之 年 月 日		
登 記 年 月 日 及 承 辦 人 簽 章		
附 記		

注意：一、前項登記簿，未記載登記證書字號及發給日期前，法人為辦理取得財產登記，得請求交付謄本，謄本上除記載第十七條事項外，應並載明：「專用於法人辦理取得財產登記」字樣。

二、法人之捐助章程、財產目錄，應隨同法人登記簿永久保存。但法人經解散登記逾五年者，不在此限。